

(http://yjt.hubei.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 政府信息公开 (../..../..) > 通知公告 (../..../..)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标准》等裁量标准的通知

🕒 发布时间：2025-10-13 08:35 | 🏢 来源：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索引号：	MB1519621/2025-35594	分 类：	应急管理
发布机构：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发文日期：	2025-10-10 14:05
文 号：	鄂应急发〔2025〕12号	效力状态：	有效
名 称：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标准》等裁量标准的通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鄂应急发〔2025〕12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应急管理 行政许可裁量标准》等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省厅相关处室、单位：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标准》等裁量标准已经省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请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参照执行。省厅2020年9月2日印发的《湖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鄂应急发〔2020〕23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0月10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标准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产生、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2-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3-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4 —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10个工作日（现场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省应急管理部门

— 5 —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4、5、7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18个工作日	省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3.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5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9个工作日	省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 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复制件）；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制件）； 8.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0.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11.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12个工作日（现场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省应急管理部门

—8—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1.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及相关学历证明复印件；危险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书复印件；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新建企业或新增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规划化工园区的证明材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12个工作日（审查过程中的现场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省应急管理部门

—9—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9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1.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 3. 技术负责人、过程负责人证明材料； 4.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 5.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资料； 6.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7.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8. 营业执照； 9.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10.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1. 1-10 项申请材料电子版。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6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期限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省应急管理部门

—10—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10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及附表；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5. 检测检验负责人、授权负责人证明材料； 6. 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7. 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证明； 8.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9.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资料； 10. 管理体系制度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2. 1-11 项申请材料电子版。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承诺6个工作日（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期限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省应急管理部门

—11—

序号	许可事项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许可机关
1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颁发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1.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复印件； 3. 体检证明； 4. 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以上材料免提交）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备注：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提交申请	承诺1个工作日	省应急管理部门

备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的裁量标准，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细化量化。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应急预案，调阅有关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检查一并进行的，每年至少检查1次（年度检查频次不得超过应急部的文件规定，下同）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3.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及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调阅有关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了解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及维护保养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检查一并进行，每年至少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3.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14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3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核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安全评价报告、设施设计专篇、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2. 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了解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个建设项目至少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15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安全评价报告、设施设计专篇、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2. 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了解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个建设项目至少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6-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5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建立、执行、考核、奖惩等情况作为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检查。 4.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规定，对A、B级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 对C、D级矿山实施重点安全监管，分别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17-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生产监督检查。		

-18-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6	对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	1.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资料； 2.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铝镁金属粉尘和涉粉作业30人以上（含30人）的粉尘涉爆企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次； 除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之外的金属冶炼企业，其它金属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局或属地政府明确的监管部门

-19-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粉尘和涉粉作业10-29人的粉尘涉爆企业，带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白酒黄酒制造、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每两年至少检查1次。		

-20-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对涉及高危工艺的企业可增加检查频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21-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购销台账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对涉及高危工艺的企业可增加检查频次，对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22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9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对涉及高危工艺的企业可增加检查频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23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监督检查（第一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企业进行检查，调阅生产许可证、流向登记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了解生产、储存安全管理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24—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监督检查（第一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调阅经营许可证、销售记录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了解储存、销售管理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25—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第二类、第三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生产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备案证明、生产记录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了解生产、储存安全管理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督检查（第二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调阅备案证明、销售台账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了解储存、销售管理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督检查（第三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调阅备案证明、销售台账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了解储存、销售管理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县应急管理部门

— 28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生产旺季必须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29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流向登记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安全生产履职和工作落实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销售旺季必须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30—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零售点进行检查，核查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等； 2. 向经营者了解安全管理和销售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经营者。	每年至少1次（销售旺季必须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5.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县应急管理部门

—31—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8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化学品鉴定报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 2. 向企业负责人了解化学品管理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3.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32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1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进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或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网站查看资料; 2. 向机构负责人、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每三年至少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3.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 33 —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处理方式	检查机关
2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 围绕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制订检查计划和方案，进入安全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3. 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机构。	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施，一般情况每年检查1次	一、未发现问题。 二、发现问题： 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轻微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 2.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标准

序号	强制事项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期限	强制机关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届满的，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2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执行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下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A	在危险作业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B	在危险作业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C	在危险作业前,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A	未按照要求建立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但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履行了查验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	按照要求建立了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但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未履行查验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建立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也未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履行查验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1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在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进行生产2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1.《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不得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建议适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1.《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A	超过许可证载明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许可证载明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许可证载明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A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B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C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不得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在核准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在核准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超过核准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8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不得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在核准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在核准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超过核准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9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井下开采煤矿、非煤矿山的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露天开采矿山的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作业现场带班。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的。	A	企业未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或者未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B	企业既未建立、也未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300万元的罚款；同时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	A	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的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00万元的罚款。
				B	谎报或者瞒报较大事故的；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的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00万元的罚款。

— 40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节严重的，处50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应急管理部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裁量基准（第11至14项，均适用这一裁量标准）。	C	谎报或者瞒报重大事故的；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的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00万元的罚款。
				D	谎报或者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00万元的罚款。
1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变造、隐藏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A	发生一般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350万元以上的400万元以下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400万元以上的450万元以下罚款。

— 41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C	发生重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500 万元的罚款。
1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变造、隐藏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	A	发生一般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下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 42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C	发生重大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500 万元的罚款。
1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需要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	A	发生一般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下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 43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C	发生重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500 万元罚款。
1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	A	在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B	在较大事故的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 44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C	在重大事故的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D	在特别重大事故的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500 万元罚款。
15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A	事故责任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理责任人员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	事故责任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落实整改措施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	事故责任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既不处理责任人员，也不落实整改措施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45 —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监察机关书面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中有关人员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至少1人具有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之一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之二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均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没有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没有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或未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	既未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也未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在役大型化工装置未装设紧急停车系统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实行自动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在役大型化工装置应当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役大型化工装置部分未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	在役大型化工装置均未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标签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应当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烟花爆竹产品分别粘贴登记标签、产品标签。登记标签和产品标签式样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	A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或者未对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有其中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既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又未对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应当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如实记录烟花爆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和销售时间、购买单位等内容，并留存3年备查。	《湖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	A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有其中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已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了细化量化规定的，参照执行、不再另行制定裁量标准。

湖北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不再重新制定裁量标准。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确认裁量标准

序号	确认事项	确认依据	确认条件	申请材料	确认程序	办理 时限	确认 机关
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颁发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 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2. 安全培训时间达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且考核合格。	1. 任职证明； 2. 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申请（登记）表（以上材料免提交）。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办结。 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提交申请；在应急管理部官方平台或鄂汇办APP领取。	承诺 1 个工作日	省、市 应急管理 部门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征用裁量标准

序号	征用事项	征用依据	征用条件	征用范围	征用时限	征用补偿	征用机关
1	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根据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90日内归还。	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给付裁量标准

序号	给付事项	给付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	给付主体
1	灾害应急救援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受灾地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应急救援补助和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应急期间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需要。	解决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灾后立即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等临时生活困难。	按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情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由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	填报申请表，提供申请人（含家庭其他需救助成员）基本信息、家庭类型、银行卡号以及受灾时间、地点、种类等信息。	在核实灾情和救助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进行： 1.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5.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一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实施救助。 在灾害应急期可视情简化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程序，但必须登记造册、张榜公示。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序号	给付事项	给付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	给付主体
2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四）抚恤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2.《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核查因灾遇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恤金。遇难人员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对自然灾害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按遇难人员每人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由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填报申请表，提供申请人基本信息、银行卡号；遇难人员基本信息，死亡地点、时间、原因以及受灾种类等信息。	在核实灾情和救助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进行： 1.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5.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一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实施救助。 在灾害应急期可视情简化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程序，但必须登记造册、张榜公示。	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序号	给付事项	给付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	给付主体
3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受灾地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应急救助补助和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应急期间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需要。	用于帮助因旱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按每人不低于9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由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	填报申请表，提供申请人（含家庭成员其他需救助成员）基本信息、家庭类型、银行卡号以及受灾时间等信息。	在核实灾情和救助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进行： 1.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5.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一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实施救助。 在灾害应急期可视情简化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程序，但必须登记造册、张榜公示。	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序号	给付事项	给付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	给付主体
4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2.《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因灾住房倒塌或者严重受损，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冬令和春荒期间的食品、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	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基本生活困难。	按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90天。由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	填报申请表，提供申请人（含家庭其他成员）基本信息、银行卡号以及受灾时间、地点、种类等信息。	在核实灾情和救助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进行： 1.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5.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一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实施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序号	给付事项	给付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	给付主体
5	因灾倒塌、损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因灾住房倒塌或者严重受损，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冬令和春荒期间的食品、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长期居住为使用目的的唯一住房倒塌或者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	按重建面积控制标准（家庭成员1-2人为50平方米、3-4人为70平方米、5人以上为80平方米），对认定的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照救助面积每平方米500-800元、300-500元、300元以下的标准实施救助；修缮所需资金达到4000元以上的，对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户不低于4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由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	填报申请表，提供申请人（含家庭成员）基本信息、银行卡号以及受灾时间、地点、种类等信息。提供因灾倒塌住房照片。	在核实灾情和救助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进行： 1.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5.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一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实施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序号	给付事项	给付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及时限	给付主体
6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因灾住房倒塌或者严重受损，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冬令和春荒期间的食品、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	用于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对认定的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由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	填报申请表，提供申请人（含家庭其他成员）基本信息、家庭类型、银行卡号以及受灾时间、地点、种类等信息。	在核实灾情和受灾人员救助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进行救助： 1. 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 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5.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一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组织实施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关联解读： [【文字解读】关于《湖北省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标准等裁量标准》的解读](http://yjt.hubei.gov.cn/fbjd/zc/zcjd/202510/t20251020_5794485.shtml)
(http://yjt.hubei.gov.cn/fbjd/zc/zcjd/202510/t20251020_5794485.shtml)

 打印

 关闭

应急管理部

市州局

省直属部门网站

应急系统

主办单位：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60号

网站地图 (<http://yjt.hubei.gov.cn/fzlm/fzgn/zddt/>) 隐私说明
([/fzlm/fzgn/yssm/202211/t20221118_4409138.shtml](http://fzlm/fzgn/yssm/202211/t20221118_4409138.shtml)) 新媒体矩阵
(<http://yjt.hubei.gov.cn/yjgl/ztl/zwxmtjz/>)

办证业务咨询：027-87360987

应急值班室：027-87368100 / 027-87368101

维护电话：027-87277799

鄂ICP备05011090号-1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3536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2010602003536>)

政府网站标识码：4200000003



(<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8481C40FEF134836E05310291AAC9A62>)